

香港得天独厚，拥有天然屏障的良港，为世界各地船舶提供方便而安全的碇泊地方。

由于香港位于远东贸易航线要冲和处于正在迅速发展的亚太区中心，香港港口一向是促进香港发展与繁荣的要素。

以使用港口设施的船舶吨位、货物处理量和客运量而言，香港是名副其实的世界级大港。

港口管理：管理港口为海事处处长的责任。除了属于领港事务咨询委员会和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权责的事务外，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就一切影响香港港口高效率运作的事宜，向海事处处长提供意见。

海事处不仅确保船只能尽量快捷而安全地进港、装卸货物和离港，还注重各等级、各类型船舶多方面的安全及防止污染标准，大至巨型货柜轮，小至载客舢舨。该处又维持辅航设备和远洋船舶系泊浮泡，并管理两个跨境客运码头和六个公众货物装卸区。海事处网站(网址为 <https://www.mardep.gov.hk/>)提供关于港口及香港船舶注册方面的各种信息。

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成立香港海运港口发展局，革新之前的香港海运港口局，作为高层次咨询机构，协助政府为行业制订政策和长远发展策略。

航运：香港既是南亚太区的枢纽港，是中国内地的重要转口港，也是区内的转运枢纽。目前，转运货物约占整体货柜吞吐量的六成。在 2024 年，抵港远洋船舶和内河船舶合计约 100 600 航次。

货柜运输：葵青货柜码头在维多利亚港西北部，共有九个码头和 24 个泊位，深水岸线总长 7 794 米。码头占地约 279 公顷，包括货柜场和货运站。九个码头的总处理能力每年超过 2 000 万个标准货柜单位（每个单位相等于一个 20 尺长的标准货柜）。为了让特大货柜轮可不受潮汐影响进出葵青货柜码头，葵青港池和进港航道的航行水深已被挖深至 17 米。这有助保持香港作为华南地区其中一个主要港口的地位。

2024 年，香港港口一共处理了 1 370 万个标准货柜单位，是全球最繁忙的货柜港之一。在总货柜吞吐量中，约 1 040 万个标准货柜单位是在葵青货柜码头装卸；其余约 330 万个标准货柜单位则经中流作业和其他码头处理。

跨境渡轮服务：在 2024 年，两个跨境客运码头——位于上环的港澳码头和位于尖沙咀的中国客运码头——提供前往澳门和 7 个内地口岸的渡轮服务。在这两个客运码头营运的渡轮约有 50 艘，多数为喷射船、双体船等高速客船。

2024 年，海事处辖下两个跨境客运码头乘坐跨境渡轮往来港澳的乘客有 678 万人次，而往来香港与内地港口的乘客则有 149 万人次。

政府船队：政府船队共有超过 1 000 艘船舶，供 13 个政府部门使用，包括香港警务处、香港海关、消防处等。其中，海事处

管理 83 艘，负责处理港口事务，并为其他未备有船舶的政府部门提供服务。这些船舶包括巡逻小轮、特别建造的运送人员小轮、浮趸，以及海道测量船和爆炸品运载船等专用船舶。此外，在 2024 年，海事处还有 33 艘由私人承办商按合约提供的船舶，提供运送人员小轮及拖船服务。

政府船坞负责设计、采购及维修政府拥有的所有船只。政府船坞位于昂船洲，占地 9.8 公顷；另有 8.3 公顷遮蔽船池，用作海事处、香港警务处、香港海关、消防处辖下船只的运作基地。船坞内设有 10 个有盖修船棚、四个移动修船罩篷和 30 个露天修船区，供维修船只之用。船坞内也设有一套船舶升降系统和三部移动式吊船机，能把重达 750 吨的船只移上修船棚 / 修船区，又采用联机计算机化信息系统来统筹维修作业和支持服务，以提高维修效率和船只可用率。

干坞与船排：本港拥有完备的修理、保养、干坞和船排设施，适用于所有类型船只。位于青衣岛西岸的两间大船厂，设有两个干浮坞，最大一个的最大举力为 46 000 吨。本港还有一些规模较小的船厂，为船舶提供修理服务。

港口设施与服务：海事处管理及维护 15 个远洋船舶系泊浮泡，其中八个适用于最长 183 米的船只，三个适用于最长 160 米的船只，其余四个适用于最长 137 米的船只。在这些系泊浮泡中，八个是防风系泊浮泡。这些系泊浮泡让船只在恶劣天气时，省却额外的移动，从而提高效率，减低船舶经营成本。

本港现有三个检疫及入境船只锚地，专供来港船只办理关务手续。除此之外，还有八个危险品锚地、13 个一般用途锚地和一个多用途锚地，为船只提供临时停泊位。这些锚地的面积和水深各有不同，以容纳不同大小、吃水的来港船只。

海事处在香港水域维护超过 600 项现代化海上辅航设备，以辅助到港船只往来停泊位，并不断改进辅航设备的可靠性和效能，以提升航行安全。所有航道浮标均设灯和雷达反射器。东博寮海峡和蓝塘海峡均实施分道航行制，以助交通管理和提高航行安全。

海事处所采用的甚高频无线电网络，覆盖范围遍及整个海港及其进港航道。该处辖下的海上救援协调中心与各支紧急应变队伍保持直接联络，包括政府飞行服务队、水警和消防处。该中心 24 小时运作，配置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负责接收海上遇险警报，并协调搜救资源为南中国海香港搜救区内遇险的船只提供救援协助。

海事处的船只航行监察服务系统具雷达监察和追踪功能，并结合数据处理子系统，覆盖范围遍及远洋船舶和渡轮所使用的水域。船只航行监察服务通过分区甚高频无线电网络，把其他船只的活动和航行信息通知航海人员，力求达到港口安全标准和确保港内交通往来畅顺。船只航行监察服务系统能够实时追踪 10 000 个目标，并配备最新航行监察技术，如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显示及信息系统、闭路电视系统、新式甚高频测向仪和现代化通信系统等，以进一步提高航行安全和操作效率。

海事处经常派遣巡逻船巡察锚地、分隔航道、主要航道、通航水道、避风塘和公众货物装卸区。这些巡逻船于现场支持船只航行监察中心，利用无线电与该中心和位于葵青货柜码头的海上交通控制站不断联络，让船只航行监察中心能够迅速策动并协调有利于港内安全航行所需的行动。

在香港水域运载危险货物的船只，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其须向海事处递交的危险货物舱单，都被记录于海事处的「危险货物资讯系统」内。

消防处辖下的灭火及救援船只经常保持行动待命状态。

由海事处承办商提供的污染控制船会 24 小时待命应付溢油事故。

为方便船与岸之间的货物转运，以及往来香港与珠江口岸的货运，海事处在本港不同地区设立并管理六个公众货物装卸区，所有泊位总长度为 4 828 米。

青山踏石角和南丫岛波罗咀的发电厂备有处理散装煤和油的设施。

海事处海道测量部负责测量香港水域和制作海图，确保航行安全。海道测量部按照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的标准，每两星期发出航海通告，更新中英对照的纸及电子海图；又以 289 千赫频道无间断广播差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修正信号，协助航海人员利用差分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更准确测定所在位置。海道测量部网站提供香港水域的水流预测服务及沿岸数个不同潮汐站的实时潮汐资料（网址为 <https://www.hydro.gov.hk/hk/services.php>）。

海事处处长身兼领港事务监督。根据现行规定，在一般情况下总吨位为 3 000 吨或以上的船舶，以及不论总吨位多少的气体运载船，一律须雇用领港员。

本港提供 24 小时检疫和入境服务。部分船只可以申请预办入境检查手续，以及申领无线电无疫通行证。

香港船舶注册：香港是国际海运中心，拥有成熟的法制、开放的营商环境，既提供方便的融资平台，也荟萃多元文化，这些因素结合起来，正好造就了今天的香港。

众多船公司选择在香港成立，为历史因素使然。而香港一向吸引了本地以至国际的船公司在港设立基地。时至今日，香港依然是通往中国内地的大门。

香港深厚的海运背景，带动了香港船舶注册迅速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香港注册船舶约有 2 300 艘，合共约 1 亿 3 200 万总吨，按总注册吨位而言领先世界。为确保香港注册船舶符合国际标准，海事处在批准船舶加入注册前，会先对船舶进行质量管理评估，并实施船旗国质量管理系统。香港注册船舶的港口国监督扣留率远低于世界平均比率，使香港船旗成为《东京谅解备忘录》及《巴黎谅解备忘录》港口国监督检查白名单中表现最好的船旗之一。香港亦获得美国海岸防卫队的 21 世纪优质船舶计划认可。为增强服务，香港船舶注册处于上海、伦敦、新加坡、悉尼、旧金山、东京和多伦多设立区域支持团队，向船东和船舶营运者提供更及时和直接的技术支持。

香港船舶注册独立于内地的船舶注册，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自行拥有和管理，所有海运政策和行政决定均由香港订定。

香港船舶注册素来以质取胜，采纳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所颁布的一切主要国际公约。香港特区政府致力确

保悬挂香港旗的香港注册船舶符合该等国际公约所定的质量标准。

香港注册船舶的发证事宜几乎全由海事处认可的八间著名船级社办理。海事处于 1999 年推行系统化管理船舶素质的船旗国质量管理系统，以监察和保持香港注册船舶的素质。该系统是一个质量系统，有效监察香港注册船舶注册后的素质。海事处会重点对每艘船的维护管理系统作出故障风险评估。如对香港注册船舶的素质有怀疑，海事处会对船舶进行质量审核；并会在审核后向有关船舶或其管理公司提出改善建议，以协助船公司确保辖下船舶的质量。

为评估船舶在注册前的质量，海事处于 2003 年推行注册前质量管理系统。所有拟在香港注册的船舶必须于注册前进行质量评估。如对船舶的质量有怀疑，须由海事处认可的船级社进行评估。船舶必须通过质量评估，才会获准在香港注册。

港口国监督检查：海事处有责任确保抵港的非香港注册船舶于适航性、船员和乘客安全及防止损害海洋环境方面符合各项国际海事公约的规定。为执行这项职能，海事处人员按国际海事组织决议 A.1185(33) 及东京谅解备忘录《港口国监督手册》的规定，对抵港的船舶进行港口国监督检查。

香港本地船舶：现时，约有 20 600 艘本地持牌船只在本港及 / 或珠江三角洲地区水域范围内营运。海事处制定本地船只的安全标准，并授权政府的验船人员或认可的合资格人士 / 机构为船只进行安全检验。

海员：商船海员管理处负责本地海员的注册事务，规管这些海员在所有船旗国辖下船舶上工作的受雇条款和条件，以及监督香港船舶海员雇用和解职等事务。现时，本港有 515 名香港高级船员和普通海员在远洋船舶和内河船只上服务，这些船舶总数为 88 艘，来自两个不同的船籍国。

海员资格证明：香港为在其注册船舶和本地船只上工作的海员举行考试和签发合格证明书。就此，海事处定期举行考试以配合需求。考生通过船长、甲板高级船员或轮机师考试，可获签发合格证明书，在行走本地或国际航线的船舶上工作。

海员若持有《STCW 公约》“白名单”所列国家签发的合格证明书并获得香港认可，可获签发对等的香港执照，在香港注册船舶上工作。

海事工业安全：海事处对修船、拆船、海事工程和船上货物装卸作业进行视察，并给予指示，以促进安全操作，提高海上作业安全。